

法鼓文理院佛教學系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與學術期刊論文抵免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 1 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 1 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核備

- 一、本細則依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 二、博士生應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修滿學分並通過佛教經典語言及英語之語言能力測驗。
- 三、博士生候選人資格考考試科目共 3 科，每科考試時間為 3 小時，範圍如下：
 1. 主修：博士生之主修領域。
 2. 副修：博士生之副修(可跨組或領域選修)領域。
 3. 佛學研究理論與方法。
- 四、申請博士資格考時，考生須與其指導教授商量各科應考書單，以作為準備考試與提供給出題委員出題之參考。
- 五、每年資格考申請時間為分別為 5 月及 11 月，考試日期則由指導教授與考生協調，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所有資格考科目。
- 六、上述資格考筆試測驗之流程方式：
 1. 申請博士資格考時，考生須與其指導教授商量各科應考書單：
主修：至少五本至十本。
副修：至少五本至十本。
佛學研究理論與方法:至少三本至八本。
四篇論文(paper)可抵一本專書。
 2. 資格考命題委員:指導教授為「主修」科目之當然命題委員；「副修」和「佛學研究理論與方法」科目之命題委員，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3. 考試方式：一般筆試。
 4. 重考規定：
 - (1) 每科成績達 70 分為及格，如資格考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
 - (2) 單科不及格者，可單科申請重考，最多共以 1 次為限，並應以原考試科目為準，重考成績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 七、為鼓勵博士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除了完成學位要求之研究論文 2 篇之外，博士生得以第二(含)作者以上之已發表著作(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一篇抵免三科(主修、副修、佛學研究理論與方法)資格考。該論文須投稿於具備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與佛學領域相關、以本校為發表機構，且不可計入取得學位所要求之兩篇發表論文。擬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時間與申請資格考時間相同。該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之審定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負責；若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意見不一，或指導教授為系主任時，則加入系務會議遴選系內兩位教師共同審定。
-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研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